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五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第 86 号)

目 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27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滕跃丽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2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刘振伟等 3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276)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王晓民等 5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276)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7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甘栓柱 (27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丁少革 (283)
关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8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8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李鹏鹏 (295)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99)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治安 (301)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07)
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07)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五 号
(总第 86 号)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 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31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5 号)	(31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316)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0月29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通过修改完善这部《条例》，进一步增强了我市立法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能够更好适应改革发展和实际需求，对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正式实施。法制委、法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准备有关报批资料，积极做好各种对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森林法》实施，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我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针对部分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林业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强化林地、林农权益保护，大力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切实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我

市森林资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聚焦乡村产业振兴核心任务，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将产业发展成果转化为富民强县的实际成效，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针对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模较小、品牌效应不足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托各县（市）资源禀赋，做大做强优势品类，进一步提升品牌公信力，积极搭建“线上+线下”营销网络，让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出地域、迈向全国。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持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力支撑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国有企业债务负担较重、监管机制与执行力度欠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水平，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真正把全市人民的共同财富管理好、利用好。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这一成绩来之不易。针对行业顽疾尚未根治、办案质效存在短板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持久战”观念，完善常态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精神大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誓言铮铮，掷地有声，庄严神圣。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三方面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进一步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磅礴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工作报告，系统总结了一年多来中央政治局主要工作，是一个求真务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就《建议（讨

论稿）》作的说明，全面阐述了起草过程、主要考虑和基本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会通过的《建议》，准确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认认真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作的重要讲话、报告、说明和全会通过的《建议》、公报，全面准确领会把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全市人大系统落细落实、见行见效。要精心组织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相结合，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相结合，深刻理解把握“十四五”时期一系列重大成就及“十五五”时期的一系列重大任务，深刻理解把握“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忠诚履职、创新担当作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实际成效。

二、优化能力作风，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树立良好形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围绕“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作了系统论述，篇目数量为各专题之最，特别是创造性提出并深刻阐释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重大命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刀刃向内、

勇于自我革命的坚定意志，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升党建质量水平，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传承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传统，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好省委四个“十严禁”规定，坚持廉政警钟月月敲，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围绕中心大局，全力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和明年工作谋划。一方面，要坚持结果导向，确保

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今天已经是10月29号，距离年底仅剩两个月时间，各委室要对照“一要点四计划”和“四个专项监督”方案，对所承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已经完成的任务，要做好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后半篇文章”；未完成的任务，要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高标准推进，确保“十四五”人大工作顺利收官。另一方面，要强化前瞻思维，谋深谋实明年重点工作任务。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谋划好新的一年人大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强化前瞻思维，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紧扣“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和“1+2+4+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科学谋划人大工作，找准人大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力同行。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命滕跃丽等2人职务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5〕294、300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任命：

滕跃丽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轲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刘振伟等 3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5〕100 号、115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刘振伟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免去：

王卫锋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孟宪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王晓民等 5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和汝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7 号、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平公局〔2025〕26 号、平公局〔2025〕27 号、平检文〔2025〕95 号、平检文〔2025〕98 号，现提请任免相关人员法律职务：

提请批准任命：

王晓民为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鹏举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提请免去：

李鲁生、张富强、倪国营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现将《决定（草案）》呈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2.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2025年10月29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环保、工商、水利、人防、文物、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国防动员、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

（二）将第十五条中的“环保、文物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项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将第二项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四项中的“卫生、

食品药品、文化广电、环保、工商”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

（四）将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的“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五）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中的“土地、水利、交通、林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2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立改废释纂是增强法律与社会的适应性，以及法律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的重要手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

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审查，发现《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个别条款与修改后的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因此，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更好适应改革发展和实际工作，有必要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法制委、法工委组织有

关部门对《条例》进行逐条研究，起草了《决定（草案）》，并通过发函、发布公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的意见建议，同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之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专家，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尤其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文本。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与上位法不一致的修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因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调整的修改。

将《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有关部门名称进行修改。

（三）其他修改。在《条例》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转致条款。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甘栓柱

市人大常委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开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手段。根据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森林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9月上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郑县和叶县，对森林资源管护、困难地造林、森林防火、生态保护修复、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林

长制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现场听取林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了解全市实施森林法情况。这次执法检查通过细化检查内容、突出重点环节、找实问题根源，通过宣传引导和督促整改，不断推动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建设更加规范科学。

二、实施情况

（一）完善机制体制，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全面推行林长制，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建立了《平顶山市林长制三单一函工作制度》《平顶山市林长巡查制度》和《平顶山市林长制工作信息制度》等制度，推动林长制在末端得到落实。2019年以来，市、县两级林长共巡林777次，解决重难点问题165个。二是创新工作机制，为实现

森林火情“不发生、少发生”的工作目标，市委书记、市长联合签发总林长令，在全市实行《森林防灭火“13611”工作机制》。自机制运行以来，全市已成功预警处置早期火情 51 起，当日扑灭率 100%，为守护绿水青山构筑起制度化安全屏障。

（二）推进系统治理，提升绿化成效。一是科学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平顶山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全市森林资源管护、造林绿化、林业产业发展等全面规划。二是扎实推进营造林育林工作，市人民政府把营造林工作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大投入与推进力度；2019 年以来，新造林面积 24.73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70.54 万亩。三是稳步推进乡村绿化，建设森林乡村 383 个、一村万树绿化行动村 100 个、“小五边”绿化行动村 60 个，农村“四旁”植树 183.46 万株，折合面积 1.93 万亩，绿化美化行政村 1785 个。顺利完成郟县石桥店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汝州市豫西伏牛山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

（三）坚持监管并重，维护生态平衡。一是科学利用林地，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规范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2019 年以来，共审核审批使用林地手续 577 件，林地总面积 2877.6 公顷，征收植被恢复费 3.09 亿元，均没有突破年度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达到 98%，高于省定目标（90%），规范有序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重大项目如期落地实施。二是做细做实森林资源监测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林草湿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林草湿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2022 年市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先进单位。三是积极开展专项治理，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专项行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守牢自然保护地的基本盘，为森林资源的多样性筑牢安全篱笆。

四是建立平顶山市野生动物救护站，为受伤野生动物提供庇护场所，实施及时、科学的救护措施。累计救护野生动物 2755 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54 只、二级保护动物 1244 只、“三有”保护动物 1457 只，救护成活率达 70% 以上。

（四）拓宽发展思路，振兴林业经济。一是林业产业稳步推进，我市共发展经济林约 46.76 万亩，进入盛果期的特色林果面积 18 万亩，“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林果产业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共有森林康养基地 8 家，森林康养基地总面积达 13 万亩，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活力。二是林业产业布局逐步合理化，全市育苗面积 2 万亩，苗木产量 4218.8 万株，其中新育苗 1290 亩，2024 年实际用苗量 1157.5 万株；新发展经济林面积 24023 亩，产量 198309 吨，其中酥梨 20000 亩，巴达木 2000 亩，花卉 323 亩。通过产业提质增效，林业总产值已增长到 70 亿元。三是严格落实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科学划分公益林和商品林，建立公益林数据库，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补偿资金，确保林农的合法权益。我市公益林分为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 32.67 万亩，省级公益林 15.9 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019-2024 年以来共计 4932.9 万元，其中中央级 3803.4 万元，省级 1129.5 万元。

（五）加大宣传力度，筑牢法治意识。一是强化法律知识宣传，组织开展“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认真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义务植树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创新林业执法宣传形式，在平顶山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森林防火等级预警信息，全市林业系统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376 次，教育劝导人员数量 17760 人次，

宣传活动覆盖公众人数达到 500 万人次。**二是**严厉涉林违法案件的查处，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作，及时处置各类违法案件，以案示警，强化群众森林保护的法治意识。2019 年以来，我市共查处林业案件 1394 起，其中盗伐林木 9 起，滥伐林木 435 起，毁坏森林、林木 61 起，违法使用林地 656 起，非法运输木材 118 起，非法经营加工木材 64 起，违反草原法规 8 起，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10 起，违反防沙治沙法规 2 起，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 14 起，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 16 起，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 1 起。

三、问题和不足

（一）安全压力日渐增大。一是可燃因素累加，在森林防火方面，我市冬季干燥少雨，山区森林地表可燃物逐年增加，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存在一定风险。**二是**现场指挥能力还需强化，部分区域无线通信无法覆盖，火灾现场人员与前方指挥部沟通不畅。**三是**处置大火手段还需提升，我市部分区域地形复杂，山高坡陡，林区内交通不便，装备不足、机动能力差，影响火情处置效率，特别是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以水灭火装备不足。**四是**队伍建设不到位，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和训练水平与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仍有差距，半专业扑火队队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个别县的森林消防队人员年龄较大，后备力量不足，营房、车库多为租用，装备老化率 38%。**五是**群众防火意识仍需加强，部分群众对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违规野外用火现象时有发生。**六是**森林病虫害防治压力提升，由于气候影响，虫害基数逐年增多，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扩大，防治成本增加、难度增大，个别地区成为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有害生物的多发区和爆发区。

（二）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一是行政执法人

员不足，林业系统基层森林资源管理和执法人员明显不足，个别县区没有专门的林政执法机构，监管难以到位，面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多发态势，力不从心。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执法工作机构未理顺，执法人员相对短缺。**二是**违法案件查处难度大，涉林案件隐蔽性强，线索不易发现，打击违法犯罪难度大；特别是在侦办火灾案件时存在鉴定难、成本高等困难，导致难以形成火灾调查报告。

（三）林业经济效益还需提升。商品林、经济林经营管理粗放，附加值不够高；林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对滞后，初级产品多，产业链条短，品牌创建少，市场竞争力不强。行业品牌意识薄弱，区域特色林产品缺乏统一标准与知名品牌加持，难以形成市场辨识度，在同质化竞争中议价能力弱，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林业资源禀赋不匹配。部分商品林（如麻栎）的采伐规定年限限制较长，群众难以办理采伐许可证，影响群众收益。

（四）集体林权登记办证率低。一是政策不完善，历史遗留的林地区属争议多、部门间数据不互通，且基层宣传不足导致村民认知模糊。**二是**林业勘界等成本高、审批流程冗长，部分县（市、区）缺乏数字化工具，导致效率低下。**三是**村民无流转需求，村干部推动积极性不高。**四是**林权抵押等市场不活跃、争议解决机制不完善，登记后档案动态管理缺失，进一步削弱村民办证动力。

（五）日常监管落实落细还有差距。一是部分基层林长存在“挂名”现象，巡林往往流于形式，未真正解决森林资源保护问题。**二是**考核弱化，问责机制不清晰，大部分乡镇护林员巡护达标率经常处于较低水平，事件上报与森林图斑及违法行为发生一致率偏低。**三是**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部分乡镇基层村组参与力低，未形成保护合力，破坏森林资源在一定时期内还时常存在。**四是**智慧平台作用

发挥不够，森林资源监测主要依靠人工，发现难度大、精度低，难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风险综合防控能力。

针对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压力，建议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构建一体化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增加探头监测、无人机巡护等技防手段应用，建设防火通道和生物隔离带布局，持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加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提升早期火情处置能力。二是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加强基层测报点建设，推行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重点关注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加大防治经费投入和物资储备，确保成灾率稳定控制在省定目标以下。

（二）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林业行政执法根基。针对执法力量薄弱问题，建议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效能。一是推动理顺基层林业执法体制，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尤其是在机构改革后的区级层面，尽快落实专职执法人员。二是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武、案卷评查等方式，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水平。三是强化执法协作机制，深化林业部门与公安、检察、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行刑衔接与联合执法，探索建立“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模式，对重大涉林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合力。

（三）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产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建议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推动产业升级。一是科学规划布局，依托资源禀赋，重点培育特色经济林、木本粮油、林下种植养殖、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优势产业，推动集群化发展。二是延伸产业链条，扶持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林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和资源利用率，打造从生产到加工、销售、服务的全产业链。

三是实施品牌战略，制定区域性林产品标准，创建和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宣传推介，提升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大政策扶持，建议研究出台针对林业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金融和保险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发林业发展内生动力。针对林权登记率低等问题，建议精准施策破除梗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林业、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林权登记发证工作，集中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二是简化登记流程，探索“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利用遥感测绘等现代技术降低勘界成本、提高精度效率，推动林权登记信息共享与管理数字化。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向林农讲清林权权益内涵和潜在价值（如抵押、流转、入股等），提高林农主动登记和参与经营的意愿。四是健全配套服务，加快培育林权流转交易平台，规范流转行为；完善林权抵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林权纠纷调解仲裁途径，切实维护林农合法权益，释放集体林发展活力。

（五）建立健全联动监督机制，构建森林资源监管网络。一是建立完善林长制考核体制，细化奖惩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升人员的积极性，保护好森林资源。二是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以林长制为依托，充分发挥乡镇干部、村干部、护林员作用，加强对所属区域的巡查，做好预防工作。三是构建公安、林业、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针对涉林领域相关问题进行研判会商，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四是严肃追责问责，因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导致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将启动追责问责机制，倒逼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全面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少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将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乡村产业振兴为核心目标，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紧扣县域富民产业突破关键，全力推动乡村产业化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截止目前，我市拥有1个粮食大县（叶县）、3个全省粮食核心区建设县（叶县、汝州、郟县）、2个畜牧大县（汝州、叶县）、3个生猪调出大县（汝州、叶县、宝丰）、3个养牛大县（郟县、鲁山县、宝丰县）、1个奶业大县（宝丰县）。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6个县（市）全覆盖，基地总面积达333.4万亩。聚焦龙头培育，逐步形成了5家国家级龙头引领、74家省级龙头带动、123家市级龙头跟进的“金字塔”式龙头企业队伍，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5994家、家庭农场1.3万家、23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发展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4个。聚焦“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构建省、市、县的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郟县红牛、叶县中药材两个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7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聚焦品牌打造。培育了“郟县红牛”“舞钢鹁鸽”“创大挂面”等多个知名品牌。依托乡村资源禀赋，打

造了5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一）特色产业发展方向逐步明晰。一是发展方向更加明晰。在各地确定“一主两特”（一个主导产业，两个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明确了生猪、肉牛、鸽业、食用菌、优质果蔬、优质小麦（晒麦）等作为全市特色产业发展主攻方向。**二是发展保障更加有力。**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平政〔2023〕7号），从8个方面制定了30条奖补措施。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入预算，2025年安排3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农业发展和落实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奖补政策。**三是发展奖补更加精准。**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按照资金“直达快享”原则，进一步简化程序，确保奖补资金直达主体对公账户，已完成2024年度240个项目1229.25万元奖补资金的拨付，2025年度产业奖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力提升了乡村产业从业者的获得感。同时，深入研究各级产业政策，通过实施项目建设、贷款贴息等方式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财政支农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一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市现有耕地471万亩，常年作物播种面积810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60万亩以上，总产225万吨以上。全市累计建

成高标准农田 315.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7.2%。粮食年初加工能力 186 万吨、精深加工能力 76 万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被央视等主流媒体多次报道，并在全国高标准农田百日行动整治总结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累计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总面积 333.4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47%，总产量达 138.4 万吨，率先在全省完成了县市创建全覆盖。集中打造了 52 万亩小麦、31 万亩玉米、2 万亩大豆、2 万亩花生高产示范区，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绿色农产品产量达 138.4 万吨。三是稳定畜产品供应能力，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企业保有量 740 家，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比重均达到 80% 以上，肉牛存栏量为 25.3 万头，主要规模化养殖龙头企业 12 家，肉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40% 以上，为畜产品有效供给起到了压舱石作用。

（三）农业特色产业势头良好。一是**产业发展布局不断优化。**根据各地自然禀赋，聚焦绿色食品产业链建设方向，进一步调整产业发展布局，打造“1+9”产业集群，调整完善各产业链链长单位、链主企业，出台各产业链发展计划，形成了以粮食重加工能力提升、果蔬重稳产保供、食用菌重品牌、生猪重规模、肉牛重扩量、鸽业重精深加工的发展新格局。二是**产业发展载体不断完善。**郟县红牛入选国家级豫西南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叶县艾草入选国家中药材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成一批标准化种植、养殖、加工基地，构建了省市县三级现代产业园发展体系。三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强大。**培育了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 家，其中国家级 5 家、省级 78 家。2025 年，河南天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4 年，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为 151.8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92.7 亿元，产业化组织带动 33 万多农户。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龙头。围绕全市确定的主导产业方向，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推行“龙头企业+金融服务+集体经济+农户”一体化发展模式，着力培育更多起点高、效益好、带动强的企业做大做强，形成龙头企业牵头、新型经营主体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支持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提档升级。

（二）聚焦利益联结，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培育了“种养加”三大体系的 23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我市联合体通过订购原料、技术信息共享、相互参股、共同投资项目、互利共赢、合作、订单、分红、合作联结+保底收益或按股分红等各种利益链接方式，形成产业联盟。2024 年度，23 家联合体销售收入达到 95 亿元，申报主体销售收入近 40 亿元，带动 177 个企业、142 个合作社、900 多个家庭农场、7 万多户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近 16 万农户创收增收。

（三）打造发展载体，提供发展引擎。一是**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围绕主导产业培育，积极开展现代农业园创建工作，构建省市县三级产业园体系。已创建 5 个省级、认定 36 个市级，56 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9220 万元。二是**聚焦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依托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国家级产业强镇实现 6 个县（市）全覆盖，共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6900 万元，6 个乡（镇）成功通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认定，成功申报 10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储备项目。三是**聚焦“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带动发展“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目前，全市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4 个，其中国家级 15 个，宝丰县清凉寺村还被认定为全

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

（四）坚持品牌引领，提升发展效能。利用省级品牌建设平台，“一带一路”等大型展销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数商兴农”，通过整合资源、强化质量管控、推动标准化生产，打造全域共建共享的品牌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产品品牌矩阵，全力推动“鹰城名优”产品跻身省级品牌阵列，走出河南，走向全国，迈向世界各地。全市有效期内绿色、有机食品 149 个，年产量近 19 万吨；名特优新产品累计 90 个，数量居全省首位，年产量达 100 万吨，河南天成鸽业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一批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培育了“郟县红牛”“舞钢鹁鸽”“平顶山韭菜”等 9 个知名区域品牌，“创大”挂面、“吉尔木”香菇、五里岭“酥梨”“虎狼爬岭”秋月梨等 95 个省知名农业品牌；“中原红饮料”“汝州三粉”等 83 个有影响力的知名农产品品牌。

三、存在问题

（一）规模发展程度不够。我市目前农业特色产业种类虽然较多，但优势地位不够突出，规模化发展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地域资源优势还未充分发挥，普遍存在农业大而不强、企业多而不优、乡镇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不够优化、产业链条不够完善等问题，农业产业示范带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精深加工能力不强。围绕生猪、肉牛、鸽业、硒麦、食用菌、优质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全市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不大，且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如全市年出栏生猪 300 多万头，但仅有 3 个屠宰场，缺少大型深加工企业示范引领生猪产业发展；如鲁山县食用菌产业年产量很高，但主要

以生产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能力有限，产品附加值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品牌效应彰显不足。我市农产品品牌发展有一定基础，但是全国有名的产品品牌极少，品牌市场价值还没有充分彰显。全市已取得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企业数量多且产品种类丰富多样，但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比较低、多以生产初级产品为主，缺乏“头雁企业”带动。比如，“郟县红牛”作为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规模有限，品牌效应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四、下步打算

（一）务实延伸产业链条。围绕我市确定的乡村富民产业培育方向，梳理完善“一图谱六清单”，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以优化布局延伸产业链，以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以价值链筑牢利益链，构建县域产业融合新格局。

（二）不断完善发展载体。围绕我市生猪、肉牛、奶业、食用菌、硒麦、优质果蔬等乡村富民产业，持续打造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载体。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产业集群等，有力推进产业形态从“小特色”到“大产业”迈进。

（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支持康龙集团、国润牧业、创大面业、源泉、天成鸽业等绿色食品产业链主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开发与保护，提升企业核心实力。支持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交流活动，培育一批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四）持续打造优质品牌。突出品牌引领，筑建富民产业核心地标。大力推进“两品一标”工作，持续提升全国绿色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品牌知名度，着力培育一批品质优异、市场占有率高和示范带动效应强的农产品品牌。

关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9月下旬开始，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延杰的带领下，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农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到郟县、叶县、宝丰县，对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根本遵循，聚焦乡村产业振兴核心任务，把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作为破局关键，紧扣县域富民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整合、技术赋能等举措，精准发力培育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切实将产业发展成果转化为富民强县的实际成效，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力。截止目前，我市6个县（市）均已建成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率先在全省完成了县（市）创建全覆盖。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家，其中国家级5家、省级7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994家，家庭农场1.3万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3个，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4个。建设了郟县红牛、叶县中药材两个国家农业优势产业集群、7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了“郟县红牛”“舞钢鹁鸽”“平顶山韭菜”“创大挂面”等9个知名品牌，打造了5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一）特色产业发展方向逐步明晰。依托地域自然禀赋与资源优势，我市打破“大而全”的

传统产业布局，转向“专而精”的特色发展路径。

一是发展方向更加明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动特色产业从“跟风种植”向“精准布局”转型。通过确定6个县（市）“一主两特”（一个主导产业，两个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定位，成功培育“汝州生猪”“舞钢鹁业”“宝丰乳业”“郟县红牛”“鲁山食用菌”“叶县富硒小麦”六大主导产业集群，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方向根基。**二是发展保障更加有力。**为充分激发主体创业活力，市人民政府同步出台《关于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细化奖补措施，将农业产业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专项安排1500万元，今年更是将奖补资金增至3000万元，为特色产业发展注入稳定动能。

（二）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地位稳固。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完善，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在生产端**，我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7.2%。同时，聚焦水利短板，全力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新建祥云河等关键项目，以重点工程突破带动现代水网体系加速构建，各县（市）集中力量推进沟渠连通工程建设，通过“骨干工程”+“末梢连通”的立体布局，着力构建“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效灌排体系，有效破解了农业“靠天吃饭”的难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加工端**，不断延伸粮食产业链，持续推进粮食加工产业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

升级。目前，全市粮食年初加工能力已达 186 万吨，其中精深加工能力达 76 万吨。叶县“创大挂面”通过投产绿色富硒挂面生产线，推动粮食向高附加值延伸，即丰富了产品种类，也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在流通端**，加快推进“产地仓”建设，积极打造湛南、东环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不断提升粮食收储能力，逐步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为保障粮食供给、深加工产业发展起到关键推动作用。

（三）农业特色产业势头良好。在明确方向与稳固基础的双重加持下，我市农业特色产业呈现“规模扩大、质量提升、效益凸显”的强劲发展势头。**从规模来看**，特色产业种植养殖面积逐年扩大，现已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总面积 333.4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47%，绿色农产品产量达 138.4 万吨。目前，全市生猪存栏量为 230 万头，年出栏万头以上规模养殖企业 69 家；肉牛存栏量为 20 万头，主要规模化养殖龙头企业 12 家；种鸽存栏 100 万对以上，年繁育推广种鸽 50 万对，出栏乳鸽 1200 万只，鸽蛋 1000 万枚以上，鸽业年产值 3.6 亿元。**从质量来看**，“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全市有效期内绿色、有机食品 149 个，其中，有机农产品 8 个，绿色食品 141 个。河南天成鸽业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一批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单位。**从效益来看**，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让农民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2024 年度，23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销售收入达 95 亿元，带动 177 个企业、142 个合作社、900 多个家庭农场、7 万多户经营主体发展，近 16 万农户创收增收。同时，特色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业态深度融合，带动发展“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动产业价值向多元化延伸，为农业特色产业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二、存在问题

（一）规模发展程度不够。我市目前农业特色产业种类虽然较多，但优势地位不够突出，规模化发展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地域资源优势还未充分发挥，普遍存在农业大而不强、企业多而不优、乡镇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不够优化、产业链条不够完善等问题，农业产业示范带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精深加工能力不强。围绕生猪、肉牛、鸽业、硒麦、食用菌、优质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全市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不大，且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如全市年出栏生猪 300 多万头，但仅有 3 个屠宰场，缺少大型深加工企业示范引领生猪产业发展；鲁山县食用菌产业年产量很高，但主要以生产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能力有限，产品附加值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品牌效应彰显不足。我市农产品品牌发展虽然有一定基础，但是全国知名的产品品牌较少，没有充分发挥品牌的市场价值。全市已取得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企业数量虽多且产品种类丰富，但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比较低、多以生产初级产品为主，缺乏“头雁企业”带动。如“郟县红牛”作为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规模有限，品牌效应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四）烘干设施建设滞后。调研中发现，今年我市秋收季遭遇数十年不遇的持续阴雨天气，导致田间积水严重，玉米、花生长时间浸泡于水中，不仅延误了最佳收获时机，更使大型收割机械难以进入田间作业，影响了秋收进度。玉米、花生收割后，又面临烘干环节的突出瓶颈——全市粮食日烘干能力 1.4 万吨，相较于百万吨的秋粮总产量，这一规模无异于杯水车薪。

三、几点建议

（一）构建集群化发展格局，筑牢规模化产

业根基。要实施“一县一业”精准规划，依托各县（市）资源禀赋，建立特色产业“一张图”发展格局，做大做强优势品类，避免同质化竞争。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奖补、托管服务补贴等政策，推动小农户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集中，培育县级以上龙头企业集群，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要建设集约化产业载体，集中配套仓储、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形成“生产基地+加工园区+物流节点”的空间集群。

（二）推进精深加工升级，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条。要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升级改造，推动产品多元化，定向引进大型深加工企业，带动本地原料转化增值。要大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以科技赋能推动产业从“卖原料”向“卖产品”跨越，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要鼓励发展农文旅融合新业态，充分挖掘非遗技艺与民俗资源，开发文创产品与特色旅游路线，实现“农业+文化+旅游”价值叠加，打造种养、加工、文旅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三）实施品牌强农工程，培育“头雁”引领格局。要规范品牌培育机制，推进实施“两品一

标”认证奖励政策，对获得认证的主体给予资金支持。要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建立产品“电子身份证”追溯系统，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提升品牌公信力。要积极搭建“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扶持发展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让特色农产品走出地域、走向全国。要开展“头雁”项目培育本土带头人，发挥“土专家”“田秀才”的实践优势，通过“课堂+基地”模式开展技能培训，创新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

（四）强化要素综合保障，夯实发展支撑体系。要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推进公路、物流、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快完善粮食烘干设备、冷链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通“田间到车间”的保鲜通道，提升产业抗风险能力与运营效率。要进一步出台金融助力、创业扶持、税收减免等配套政策措施，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要建立要素保障考核机制，将联农带农成效纳入龙头企业扶持评价体系，确保要素投入真正转化为富民效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将平顶山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1. **全市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共 126 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16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 36 家，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74 家。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59.98 亿元，负债总额 1590.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9.51 亿元，营业总收入 79.64 亿元，上交税收 8.50 亿元，净利润 -12.26 亿元。

2. **市属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16 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87.06 亿元，负债总额 508.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8.10 亿元，营业总收入 56.07 亿元，上交税收 3.51 亿元，净利润 -5.76 亿元。

3.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36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57 亿元，负债总额 12.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6 亿元，营业总收入 3.03 亿元，上交税收 0.85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4. **县(市、区)属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74 家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61.35 亿元，负债总额 1068.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92.77 亿元，营业总收入 20.54 亿元，上交税收 4.13 亿元，净利润 -6.24 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全市金融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共 16 家，其中：市属地方金融企业 3 家；县(市、区)属地方金融企业 13 家。按类别分为信用社类、银行类、担保类，其中：信用社类 9 家(市本级 1 家，县(市、区) 8 家)；银行类 1 家，为县级银行；担保类 6 家(市本级 2 家，县(市、区) 4 家)。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436.86 亿元，

负债总额 1348.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52 亿元，营业总收入 15.42 亿元，上交税费 2.53 亿元，净利润 -6.56 亿元。

2. **市属地方金融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市属地方金融企业 3 家，其中：信用社类金融企业 1 家，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类金融企业 2 家，为平顶山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属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53.12 亿元，负债总额 237.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3 亿元，营业总收入 0.72 亿元，上交税费 0.43 亿元，净利润 -3.73 亿元。

3. **县(市、区)属地方金融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县(市、区)属地方金融企业共 13 家，其中：信用社类金融企业 8 家、银行类金融企业 1 家、担保类金融企业 4 家。县(市、区)属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83.74 亿元，负债总额 1111.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49 亿元，营业总收入 14.70 亿元，上交税费 2.10 亿元，净利润 -2.83 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127 家，资产总额 965.11 亿元，负债总额 181.30 亿元，净资产 783.8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777 家，资产总额 440.16 亿元，负债总额 49.49 亿元，净资产 390.67 亿元；事业单位 1350 家，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24.95 亿元，负债总额 131.81 亿元，净资产 393.14 亿元。

2.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98 家，资产总额 440.16 亿元，负债总额 49.49 亿元，净资产 390.6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97 家，资产总额 57.22 亿元，负债总额 3.28 亿元，净资产 53.94 亿元；事业单位 201 家，资产总额 382.94 亿元，

负债总额 46.22 亿元，净资产 336.72 亿元。

3. 县（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829 家，资产总额 524.95 亿元，负债总额 131.81 亿元，净资产 393.14 元。其中：行政单位 680 家，资产总额 219.92 亿元，负债总额 75.89 亿元，净资产 144.03 亿元；事业单位 1149 家，资产总额 305.03 亿元，负债总额 55.92 亿元，净资产 249.11 亿元。

4. 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等级公路 11988.26 公里，等外公路 211.28 公里，不可移动文物 4535 处，可移动文物 27597 件（套），保障性住房数量 19844 套，面积 107.85 万平方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 土地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1186.53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954.41 万亩，建设用地 193.78 万亩。

2. 矿产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已发现各类矿种 58 种。优势矿产主要有：煤炭储量 23.40 亿吨，铁矿储量 44.50 亿吨，铝土矿储量 0.36 亿吨，盐矿储量 56.86 亿吨，水泥用灰岩矿 8.84 亿吨。

3. 水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水资源总量 14.9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2.9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4.42 亿立方米，重复量 2.14 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 10.71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4.48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94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2.36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1.93 亿立方米。

4. 森林草地湿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林业用地面积 360 万亩，其中：国有林地 35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3%。全市森林资源中森林面积 318.27 万亩，林木覆盖率 35.17%，森林活立木蓄积量 1235 万立方米。全市草地面积

45.45 万亩，湿地面积 64.36 万亩，自然保护地 17 个（国家级 8 个、省级 9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06.41 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我们持续加强国资国企监管，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规范、更科学。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工作

1. 推动国有经济发展。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要求，围绕《平顶山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平均完成率 82.1%，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监管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进一步提升。一是推进企业重点项目落地实施。2024 年监管企业计划投资项目 85 个，计划总投资额 326.99 亿元，实际投资项目 62 个，实际总投资额 148.54 亿元。二是积极推进功能类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工作。2024 年，鹰城产投集团成功获评产业类 AA+。目前，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鹰城产投集团已获评国内 AA+ 信用评级，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获评国内 AA 信用评级，提高了我市国有企业的投融资能力，提升了企业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三是积极推进市、县属功能类企业（投融资公司）压减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压减企业 105 家（市本级 8 家、县区 97 家）。四是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已改制为平顶山经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其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 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坚持“放管结合”，科学履行国有出资人监管职责，增强国企转型竞争力。一是引导企业聚焦主业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完成平发集团等 10 家企业主业及培育业务核定工作，实现监管企业主业核定全覆盖。指导监管企业围绕主业，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推动企业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二是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制度、市场化用工机制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等制度，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积极推进国企激励制度改革，监管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

3.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短期防风险、中期调结构、长期可持续”的总体目标，支持国有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针对全市功能类企业债务占比大的特点，建立了全市功能类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月报制度，对全市功能类企业债务风险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掌握全市功能类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债务情况、债务到期情况。指导全市功能类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债务风险防控制度、债务偿还“631”制度。2024 年，全市国有企业未发生“暴雷”事件，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党建促进国资监管，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高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结果同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经营业绩考核有效衔接，确保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监管企业“党建进章程”、党委（党组）书记和董事长“一肩挑”已落实到位；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重大事项决策前置程序，“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一是成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

长，市相关职能部门为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共同监督。二是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金融企业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推动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2. 树立风险意识，筑牢安全防线。一是积极化解处置担保公司逾期贷款等不良资产。通过与银行合作，启动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全面回购各类不良资产，积极化解逾期贷款，推进代偿追偿，减少企业损失。二是设立本级风险代偿补偿金。为降低担保公司经营风险，设立本级风险代偿补偿金，对本级政府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予以补偿，先后帮助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 亿元注册资本金（累计筹措风险补偿金 3840 万元），进一步壮大担保机构实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深化认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开展资产卡片数据治理。2024 年，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市本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专项治理，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占有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核实，对卡片信息存在问题的单位发出核实整改函，补充完善卡片信息，夯实资产管理信息基础。二是加强数据对比，确保资产月报、年报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避免出现数据漏报、重报、数据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等问题，夯实资产管理数据基础。三是规范系统操作。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培训，严格资产登记核算，准确标记资产使用状态，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2. 细化举措，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一是聚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编印《平顶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文件汇编》等，推进完善国有资产配套制度。二是聚焦完善公物仓业务管理制度。出台《平顶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业务规程》，完善缴入市级政府公物仓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统一规范纳入公物仓市级单位闲置房产出租管理。三是聚焦完善罚没资产处置管理。按照《平顶山市市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上交有价证券、礼品处置操作实施细则》，拟定《政府公物仓关于纪委上缴罚没资产处置方案》，规范上缴罚没资产处置，对罚没资产的接收、分类、价值评估、确定拍卖机构及拍卖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对潜在风险有效规避和防控。

3. 强化管理，增强资产管理实效。一是严控资产配置。严格按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牢牢把握“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各单位存量，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工作。2024年，市财政局共审核298家行政事业单位2025年度新增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共计1.81亿元。二是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依法开展国有资产处置和闲置资产托管。2024年共审批90家行政事业处置申请，上缴国库资产处置款55.1万元（行政单位24.8万元，事业单位30.3万元）。闲置房产出租纳入公物仓管理，2024年上缴国库房租收入2445万元（行政单位1084.2万元，事业单位1360.8万元）。三是做好罚没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接收省财政厅委托罚没资产案件8起，其中：涉案车9辆，涉案房产17套（其中公寓16套）。截至2024年底，已拍卖成交车辆4辆（剩余5辆因不具备拍卖条件将进入报废）、房产17套，拍卖处置款282.34万元，涉案物资处置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4. 优化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一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资产盘点工作，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资产进行专项检查和摸底调查。二是对市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情况进行排查核对。三是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底工作，对全市低效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梳理低效闲置可利用的资产信息，为下阶段盘活利用奠定良好基础。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1. 注重规划引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速形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获批印发，98个乡镇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全市“一核一圈两轴多节点”开发格局，“三屏两区六廊多斑块”保护格局和“开放畅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构建完成。二是村庄规划稳妥推进。全市2639个村庄，709个已形成规划初步成果。三是专项规划科学推进。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生态修复、养老服务等31项专项规划，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平顶山市绿地系统规划，对花山智慧岛和香山大学城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设计，补齐城市短板。

2. 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扛稳耕地保护重任。开展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规范实施农转地审批，坚决打击各类耕地违法行为，2024年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及农耕房“非住宅”类等不规范行为开展的专项整治清理活动，整改完成率100%。二是优化供给，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抓牢重点项目保障，2024年保障省级重点项目31个、市级建设用地报件54个，累计配置计划指标面积9015亩。加大土地出让力度，2024年，全市共供应土地3.57万亩，其中：出让土地272宗1.2万亩，成交价款74.39亿元。积极开展存量土地盘活处置攻坚，集中力量组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查摸底，盘活批而未供土地2.31万亩，任务完成率104.79%，释放高质量发展动能。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恢复明显。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2024年，省林业局分配我市全年林木采伐限额30.7万立方米，实际采伐7.8万立方米；健全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机制，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林权权利人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管护合同，护林员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护林合同，建立自然保护地共管协议；加强林地资源管理，坚持依法治林，打击毁坏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2024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42起，处罚116人，恢复林地3.3公顷，补种树木1.2万株。同时，加强火情预警，累计巡林480余次，全力做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等工作，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生态环境。

4. 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走集约节约发展之路。实施区域用水计划管理，推进地表水水量分配，严格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印发《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创建市级以上节水型载体139家。压实市县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使水资源刚性约束有明确标准和依据。二是着力提升取用水管理能力。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比对取水口信息、建立计量设施档案、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控等措施，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取用水户信息电子化。三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河流生态水量调度协调工作，完成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超额完成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年度任务。四是积极创建节水示范标杆。2024年，2家企业被命名为省级水效领跑者，3个工业园区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园区，5个企业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示范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执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作为国有资产接受人大监督和加强监管工作的重要标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告的审议意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国有资产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一）国有企业债务负担较重。历史原因使国有企业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债务基数，受融资环境及信贷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国有企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高，盘活变现难度大，保接续、防风险压力较大。

（二）金融担保类企业面临经营风险。主要是资本金不足，担保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新增业务较少；另外，近年经济下行导致中小企业转型与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导致担保机构逾期贷款过大，担保业务萎缩，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三）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不健全。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不够，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不能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清查盘点等工作，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现象；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还没完全建立，存在局部资产闲置浪费、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四）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不足，监管比较薄弱。全市耕地保护压力大，耕地保护濒临红线，耕地恢复后备资源不足；部分县永久基本农田流出较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时有发生；林业支撑能力不足，产业化水平低，森林资源管护任务艰巨，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和生态补偿制度不健全。我市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人均水平，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水资源分布与需求极不匹配，监测技术和手段相对滞后，工业循环利用率低，农业灌溉方式落后，整体水资源利用效率亟待提升。

四、上年审议意见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审议意见各项要求。针对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重点抓好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注重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主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任务；针对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重点抓好夯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基础、细化举措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强化监管规范资产使用处置和优化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力度等任务，如期完成了2023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审计部门加大审计项目谋划力度，充分发挥专项审计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实、重大经济事项不审慎不合规有重大损失风险、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薄弱以及违规使用和处置资产、超标配置资产等相关问题，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一是**严格整改标准和时限，对照审计发现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将查出问题按责任单位逐一切分，形成问题清单，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二是**精准施策、分类整改，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资料“见人、见事、见物”，确保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三是**明确将审计查出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3种类型，分类提出审计整改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举措，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目前，所有审计查出

问题均已按期整改完毕。

此外，审计部门加强与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联动配合，一方面联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建立“分类管理+跟踪督办+重点督导”的审计整改督促模式，加大整改力度；另一方面建立与人大监督的横向联动，通过填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定期向人大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通过审计整改联合督办和满意度测评等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同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内容外的审计整改结果，接受社会全方位监督。

五.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是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通过完善配套制度、分解细化任务、破解疑难问题等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二是**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战略投资功能，加大国有资本在重点领域布局力度，鼓励监管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围绕产业链引进优质合作项目，实现共同发展。**三是**着力健全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加快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四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投资、资产负债、担保和对外借款、债券管理，强化各类风险管控，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

（二）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防范化解金融企业风险。一是财政、金融、工信、银监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发挥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加强行业监管。**二是**积极与省级担保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省级担保机构更多的政策与资金支持，优化现有担保机构，增强担保机构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健全国有资产盘活机制，提高国有资

产管理水平。一是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的
制度化化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是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机制，加
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
用，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
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四）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全市空间发展新格局。强化规划管控支撑，完善规划体系，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推进“实用性”“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二是守牢耕地红线，稳步推进违法占用耕地专项治理。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持续抓好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恢复整改，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三是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力度，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护，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规范林木经营权流转，通过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受让林地经营权等方式，推动发展林下经济，实现“小山变大山”、“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四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利用水资源监管“一张图”，对计量设施异常、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强水资源保护，积极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储备和项目申报工作，持续做好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城区压采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鹏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顶山市 2024 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

1. 总体情况：平顶山市土地总面积 1186.53 万亩。其中，耕地 477.76 万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409.38 万亩），占比 40.27%；国有建设用地 193.78 万亩，占比 16.33%，主要分布在城区和建

制镇。

2. 储备土地情况：截止 2024 年底，全市在库储备土地 1.67 万亩（其中市本级 1.04 万亩），规划用途主要为住宅和商业用地。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3.57 万亩（市本级供应 3815.46 亩）。按供应方式分：划拨土地 2.37 万亩（市本级 1038.36 亩）；出让土地 1.2 万亩（市本级 2777.1 亩），出让价款 74.39 亿元（市本级 22.31

亿元)。

(二) 矿产资源

1. **总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 全市已发现矿种 58 种, 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 34 种,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 140 处 (大型 26 处、中型 25 处、小型 89 处)。现有开采矿区 128 个、未利用 11 个、停采 1 个。

2. **优势矿产:** 铁矿、磷矿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 盐矿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二; 煤炭、钒矿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三; 铅矿、铝土矿、钴矿、玻璃硅质原料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第四; 铜矿、锌矿、银矿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五。

(三) 森林、草地与湿地资源

1. **森林资源:** 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360 万亩, 其中国有林地 35 万亩, 占国土总面积的 3.0%。国有林地主要分布于 5 个国有林场 (鲁山 15.4 万亩, 舞钢 9.2 万亩, 叶县 3.3 万亩, 郟县 2.7 万亩, 汝州 1.3 万亩)。森林总面积 318.27 万亩, 林木覆盖率 35.17%, 活立木总蓄积量 1235 万立方米。

2. **草地与湿地资源:** 全市草地总面积 45.45 万亩; 湿地总面积 64.36 万亩, 占国土总面积的 5.7%, 其中受保护湿地面积 27.94 万亩。共有自然保护区 17 处 (国家级 8 处、省级 9 处), 总面积 106.41 万亩。

(四) 水资源

1. **河库概况:** 平顶山市地处淮河流域沙颍河、洪汝河水系源头, 拥有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 88 条, 各类水库 163 座 (大型 5 座、中型 9 座、小型 149 座), 总库容 32.29 亿立方米。

2. **水资源状况:** 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4.92 亿立方米 (地表水 12.64 亿立方米, 地下水 4.42 亿立方米, 重复计算量 2.14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10.71 亿立方米, 其中农业用水占 42%, 工业用水占 18%, 生活用水占 22%, 生态环境

用水占 18%。

二、工作做法

2024 年, 我们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持续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强化规划引领, 保障重大战略。** 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 市县两级总体规划获批实施, 119 个乡镇规划、12 个开发区规划、777 个村庄规划形成初步成果。锚定城市提质发展, 编制完成平顶山市综合交通、绿地系统、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项规划, 完成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与已编详规评估工作。聚焦规划政策创新, 研究制定《平顶山市建设用地混合利用指导意见》, 启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编制, 开展城中村更新改造管控策略研究。贯彻落实刘宁书记调研平顶山讲话要求, 积极推进《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编制, 形成初步成果。

(二) **严守耕地红线, 压实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 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荣获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地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规范农用地转用审批, 全年报批 48 批次、面积 1389.25 亩。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全面完成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整改,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回头看”及卫片执法图斑整改率均达 100%。

(三) **优化要素配置, 保障发展需求。** 精准保障省级重点项目 31 个, 保障率 100%, 位居全省前列。高效完成建设用地报批 54 个批次、总面积 2.9 万亩, 保障了生态环湖路、平煤大道延伸、花山智慧岛等 16 个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科学调配使用计划指标 9015 亩, 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重点产业链、先进制造业、民生工程等。

（四）科学开发利用，释放发展动能。加大土地市场供应力度，全年出让土地 272 宗，实现价款 74.39 亿元。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31 万亩（完成率 104.79%），盘活闲置土地 6862 亩（净处置率 26.18%）。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全年出让“标准地”18 宗、面积 1284.9 亩。

（五）加强矿山监管，促进生态修复。全面规范矿山管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完成率 100%。全力推进“十四五”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累计治理 988.16 公顷，完成率 73%。成功申报“河南秦岭东麓沙河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3 亿元。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7 座省级矿山通过国家级评估验收。鲁山县梁洼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成效显著，累计填筑废弃矿坑 240 余座，人均耕地面积由 0.5 亩增至 0.96 亩，实现税收 1103.46 万元，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六）提升管护效能，筑牢森林屏障。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实际采伐量占限额的 25.4%。加强公益林管护，落实护林员责任制，规范设立标识。强化林地资源监管，签发总林长令 3 个，开展市级林长巡林 36 次、县级 480 余次；依法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95 宗，保障了昭平台水库扩容等重点项目。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查处行政案件 142 起，恢复林地 3.3 公顷。筑牢森林防火防线，落实禁火措施，组建专业扑火队伍。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签订共管协议，开展常态化巡查。

（七）深化节水增效，促进持续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印发《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明确市县管理责任。提升取水管理能力，开展巩固提升行动，推进取水口在线监控，基本实现取水户信息电子化。加快现代水网

建设，昭平台水库扩容、前坪水库灌区新建、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等 8 项重大工程陆续开工，总投资约 320 亿元。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水效领跑者企业 2 家、节水型园区 3 个、节水型企业 5 家。

三、存在问题

（一）自然资源要素精准保障高质量发展还需持续深化。从土地资源看，各类建设用地需求仍将保持高位，一方面资源约束与需求增长的矛盾突出，另一方面土地区域供需失衡现象依然存在，建设用地的保障质效还不高；从矿产资源看，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紧缺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精准支撑产业发展的矿产资源保障机制还不完善，发展壮大矿业经济亟需破题。从林业资源管理看，基层林业服务力量薄弱，人才队伍老化；林业政策机制不够灵活，人才引进使用存在制约；林业行政执法体系与繁重的资源保护任务不相适应。

（二）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还需攻坚克难。当前我市自然资源保护还存在多重矛盾，如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失衡，历史遗留矿山形成大量难以复垦土地，生态修复过分依赖财政投入；资源利用效率与经济社会转型瓶颈矛盾突出，建设用地粗放利用现象依然存在，工业用地产出效率偏低，绿色产业支撑不足。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监测技术手段相对滞后，动态监管能力不足；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不高，农业节水技术推广有待加强。

（三）自然资源改革赋能高效能治理还需持续加力。自然资源部门承担着“两统一”重要职责，工作对象多、链条长、任务重，难度大，一方面自然资源领域多项改革正“涉足深水区”，很多基础研究需要“蹚过深水区”才能赋能自然资源管理；另一方面，亟需通过数字技术驱动管理流程重构、

决策智能化与治理协同化，实现自然资源“智治”，促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效能。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 擦亮一个招牌。夯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双专班”工作机制，以服务重大项目、力促财政增收为核心任务，在规划引领、土地供给、矿产资源配置等关键环节集中发力，以最高效的行政审批和精准服务，打造要素保障平顶山名片，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应保尽保。

(二) 做好两项试点。一是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在郟县省级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申请为汝州市、舞钢市等7个县（市、区）开通系统权限，并起草市级暂行办法，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二是总结推广鲁山县梁洼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经验，争取宝丰县、郟县、石龙区、舞钢市4个项目纳入省级试点，通过典型案例示范，由点及面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的空间新格局。

(三) 压实三个责任。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深化耕地保护“以案促改”，全面压实“一网两长”网格责任，切实发挥自然资源督察利剑作用，以“长牙齿”的硬措施，“零容忍”的硬态度，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发生。二是**压实生态修复责任。**深入开展矿山环境专项整治，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任务，积极实施“秦岭东段沙河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完善激励政策，有效提升企业创建绿色矿山的积极性。三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系统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守牢地灾防治“金标准”；强化矿产资源监管，严厉打击私挖盗采、

越界开采等行为，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 实施四项提升。一是**深入实施存量土地盘活提升。**健全“增存挂钩、批供联动、控新治旧、标本兼治”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盘活路径，通过一案一策，案例攻坚，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推动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全面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深化“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积极拓展“跨省通办”“市域通办”并推动登记服务向基础延伸。扩大“带押过户”覆盖范围，落实“税费同缴”，全面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三是**实现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升。**加大违法案件查处整改力度，强化防火防虫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林地林木经营权流转，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四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平提升。**将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亿立方米以内，着力打造北方缺水城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样板。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5万亩以上灌区纳入重点监控；实现许可地表水20万立方米、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全覆盖，构建水资源监管“一张图”。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领域深化节水行动。

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审议和监督，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支持和鞭策。我们将自觉接受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以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管好用好国有自然资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5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切实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本次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汉生带领下，开展了对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在听取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基础上，重点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的情况汇报，围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结构、支持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前往叶县对盐穴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耕地保护项目、沙颍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宗地建设现场等开展实地调研，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及反映问题清单，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有效发挥国

有自然资源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 规划引领，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速形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获批印发，98 个乡镇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全市“一核一圈两轴多节点”开发格局，“三屏两区六廊多斑块”保护格局和“开放畅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构建完成。二是村庄规划稳妥推进。全市 2639 个村庄，709 个已形成规划初步成果。三是专项规划科学推进。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生态修复、养老服务等 31 项专项规划，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平顶山市绿地系统规划，对花山智慧岛和香山大学城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设计，补齐城市短板。

(二) 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扛稳耕地保护重任。开展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规范实施农转地审批，坚决打击各类耕地违法行为，2024 年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及农耕房“非住宅”类等不规范行为开展的专项整治清理活动，整改完成率 100%。二是优化供给，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抓牢重点项目保障，2024 年保障省级重点项目 31 个、市级建设用地报件 54 个，累计配置计划指标面积 9015 亩。加大土地出让力度，2024 年，全市共供应土地 3.57 万亩，其中：出让土地 272 宗 1.2 万亩，成交价款 74.39

亿元。积极开展存量土地盘活处置攻坚，集中力量组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查摸底，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2.31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4.79%，释放高质量发展动能。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恢复明显。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2024 年林木采伐限额 30.7 万立方米，实际采伐 7.8 万立方米；健全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和自然保护区监管机制，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林权权利人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管护合同，护林员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护林合同，建立自然保护区共管协议；加强林地资源管理，坚持依法治林，打击毁坏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2024 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42 起，处罚 116 人，恢复林地 3.3 公顷，补种树木 1.2 万株。同时，加强火情预警，累计巡林 480 余次，全力做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等工作，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生态环境。

（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走集约节约发展之路。实施区域用水计划管理，推进地表水水量分配，严格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印发《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创建市级以上节水型载体 139 家。压实市县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使水资源刚性约束有明确标准和依据。二是着力提升取用水管理能力。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比对取水口信息、建立计量设施档案、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控等措施，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取用水户信息电子化。三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河流生态水量调度协调工作，完成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超额完成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年度任务。四是积极创建节水示范标杆。

2024 年，2 家企业被命名为省级水效领跑者，3 个工业园区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园区，5 个企业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示范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稳步提升，但也要看到，当前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的压力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在资源基础管理、高效利用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研究加以解决。

（一）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需进一步夯实。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等基础工作存在不足，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共享有待加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实际开展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中，自然资源监测与管理业务部门的协调机制仍处于磨合之中，各部门之间的监管边界和责任划分有待进一步清晰。二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价值评估工作需加快推进。

（二）自然资源守底线、保安全还存在短板弱项。全市耕地保护形势压力大，耕地保护濒临红线，部分县永久基本农田流出较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时有发生。耕地恢复后备资源不足，存量产业用地盘活力度还不够；水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监测技术和手段相对滞后，无法对水资源的动态变化进行全面、精准、实时的监测。

（三）资源环境保护仍需进一步加强。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降水时空不均，水资源分布与需求极不匹配。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不高，农业节水技术推广有待加强。废弃矿山治理力度不够、进展较慢。传统产业在我市经济结构中比重偏高，环境资源约束依然存在。

（四）监管机制与执行力度欠缺。监管执法协同性不强，跨区域、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未健全。基层林业服务力量薄弱，林业行政执法体系与繁重

的资源保护任务不相适应。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建议

(一)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实际，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将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保、产业布局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 夯实管理基础，明晰资产家底。

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依托“一张图”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明确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建立监管合力机制，解决“多头管理、权责分散”问题。

(三) 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耕地保护。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全市空间发展新格局。强化规划管控支撑，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推进“实用性”“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二是守牢耕地红线，稳步推进违法占用耕地专项治理。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持续抓好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恢复整改，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积极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四)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质量。

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强化河湖生态修复。加强林地、生态绿化廊道后续养护管理，强化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现场检查工作，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水平，确保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形成生态环境执法合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落实企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治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市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一、工作及成效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习

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层正风反腐，强调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党的二十大以来，市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关系民生福祉的重点领域，逐年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或重点整治，每年解决一大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588 个，处分 6462 人、移送 116 人，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成了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专项整治“校园餐”领域突出问题。

从学生餐费中“薅羊毛”、挤占“营养餐”费用、影响学校食堂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侵害学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广受社会关注。市监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聚焦“校园餐”领域突出问题，督促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摸排全市中小学食堂及供餐企业底数，厘清监管责任、夯实监管基础，统筹指导各级监察机关精准发力、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查处贪污克扣学生餐费、违规插手食堂招标采购、收受供应商回扣等违纪违法问题 236 件，处理处分 719 人。严肃查处汝州市“校园餐”窝案，先后留置该市教体局原局长、副局长等相关人员 13 人，涉案金额 1500 余万元，立案 20 人，党纪政务处分 24 人，形成强大震慑。针对部分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混乱、伙食费监管缺失等深层次问题，市监委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相关部门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定期联合检查机制、印发《平顶山市中小学膳食营养指导意见》、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质量、健全校领导陪餐与家长代表监督机制，

全力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持续提升学生及家长对“校园餐”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深化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既是群众关注焦点，也是基层监督重点，其管理不规范问题易侵害群众利益、阻碍集体经济发展。市监委聚焦“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通过拧紧责任链条、强化贯通协调、凝聚监督合力、深化系统施治，指导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查处贪污侵占集体资金、违规处置集体资产等问题 1314 个，处理处分 2725 人。严肃查处石龙区龙河街道贾岭社区原支部委员王某某侵吞集体资金，示范区应滨街道薛东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宋某非法侵占集体土地等一批“蝇贪蚁腐”。督促相关行业职能部门清理核实集体资产 185 亿元、土地 1002 万亩，核查合同 10309 份，整改问题合同 2062 份，挽回损失 3645.4 万元，以有力监督推动“三资”规范管理，护航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市监委督促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强化审计监督与问责，建立资产全周期监管机制，推广市场化运营模式，形成“三资”制度、监管、运营“三位一体”管理体系，为乡村振兴筑牢保障。

（三）坚决打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重群众负担，败坏公序良俗，侵蚀党和政府公信力。市监委紧盯殡葬领域“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重点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侵占挪用等问题，查处殡葬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93 件，立案 107 人，处理处分 227 人，留置 7 人。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殡葬用品市场专项检查，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重复收费等乱收费现象。推动发改部门和民政部门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为 4183 名符合

条件的对象减免惠民殡葬费用 297.7 万元。针对公益属性弱化、制度失序、监管失灵、人员失管等问题，市监委督促行业职能部门出台制度文件 12 个，印发《关于规范平顶山市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模式的通知》，对服务项目和收费定价进一步规范，对惠民政策和服务标准进一步优化，为殡葬服务机构规范工作、群众自主放心选择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四）持续整治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乡村振兴资金来源广泛、资金量大、涉及领域多，其使用效益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效果，关系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市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关键环节，以精准监督推动责任落实，通过“清单式”督导、“穿透式”检查、“长效化”治理，督促相关部门严把项目实施、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 4 个关口，健全项目操作、常态监管、线上预警等 3 项机制，确保乡村振兴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全市监察机关查处相关问题 108 个，立案 58 人，党纪政务处分 77 人，留置 4 人，移送 5 人，推动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全市 15794 个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及 95.73 亿元相关资金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5 项，全市 4908 处经营性资产带动农户年均增收 9500 余万元，以高质量监督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五）系统治理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医保基金是群众的“救命钱”，其规范使用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市监委以线索排查为抓手，立足“纠、查、打”一体推进工作导向，在源头治理、堵塞漏洞上精准发力，既严肃查处一批医保领域典型案件，又研究形成切实有效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系列监管制度机制，坚决斩断侵害医保基金的“黑手”。全市监察机关协同联动，查处腐败和作风问

题 227 个，处理处分 626 人，推动公安机关对 105 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 549 个，督促职能部门完成问题整改 430 个，追回医保基金 6946 万元。严肃查办鲁山县马楼乡卫生院药房原主任王某某违规套取药品并非法销售获利等一批典型案件，持续释放对医保领域违规行为“零容忍”的信号。为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络，市监委联合医保、公安、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聚焦无指征住院、低指征住院、项目串换等突出问题，通过核查处方病历、调取医保结算记录等方式，对部分疑似违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紧盯县级医保监管主战场，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过度诊疗、重复收费等乱象，进一步整合监管力量，逐县（市、区）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以精准监督护航医保基金安全，有效提升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安全感。

（六）着力破解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养老服务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破坏养老产业健康发展，成为党的惠民举措落地的“绊脚石”。市监委聚焦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涉养老机构诈骗等方面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明察暗访、线索排查、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排查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发放应办未办、应停未停，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混乱，个别干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及虚报冒领、侵占挤占养老社保基金等问题 371 个，立案 328 人，处理处分 626 人，指导相关行业职能部门出台制度性、规范性文件 17 个。推动人社部门全面核查养老保险数据、民政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持续守护群众“养老钱”，改善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水平。

（七）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不仅扰乱市场秩序、侵害公共利益、破坏营商

环境，更阻碍经济社会良性发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市监委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插手干预、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和违法犯罪，积极构建“党委政府领导、行政监督部门主责、公安机关主查、纪检监察监督”的治理格局，排查掌握相关问题线索 463 件，处理处分 314 人，挽回经济损失 3093.69 万元。针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市监委推动发改部门加快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制定《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流程》等 8 项制度与相关模板，全面升级电子交易系统，顺利完成我市首例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北环路（平安大道至平郊东路）改建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项目，使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进入全新阶段，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八）靶向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关乎粮食安全底线，涉及农民核心利益，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与民心工程。市监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召开系列专题会议、成立专项指导组、实行“一把手”督办等举措分级压实责任，聚焦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建后管护四大关键环节，对全市 324.37 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和 35182 眼灌溉机井开展全面排查，查处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 36 个，处理处分 57 人。为巩固整治成效，市监委持续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链条管控机制，督促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及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切实提升专业能力，确保农田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推动高标准农田真正成为稳产高产的“饭碗田”，持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坚实基础。

（九）系统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长远

发展，是群众重点关注的民生实事之一。市监委下大力气系统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督促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全面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抽查食品生产企业 1183 家，开展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领域整治工作，重点打击“两超一非”、掺杂掺假、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抽查 357 户，督促整改问题 45 项；严查肉质品假冒、以低价肉冒充高价肉制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纯肉”等突出问题，检查 2568 户，推动整改问题 280 项。市监委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和问题，对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失职问题开展精准追责问责，立案 17 人，处理处分 51 人，留置 2 人。严肃查处舞钢市八台镇时庄村干部赵某某违规组织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典型案件，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饮食环境。

（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破坏市场公平秩序。市监委以监督促监管，指导各级各部门靶向整治营商环境、基层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市县联动统筹办案力量，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580 个，处理处分 651 人。严肃查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王某某等典型案件，进一步筑牢市场公平竞争防线。督促司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千卷互评”，推动规范执法流程，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累计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58 万余件，按时办结率超 99%，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同时，聚焦涉企违规收费、“环保一刀切”等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专项纠治。

在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过程中，市、县两级监察机关还围绕群众呼声较高的痛点难点，推

动开展整治政府投资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等工作，让群众从一件件具体问题的妥善解决中切实体会到整治实效。

二、做法及体会

我市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成效，根本在于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担当尽责，社会各方协同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结果。工作中，我们的主要体会是：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凝聚整治合力。

整治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省纪委监委和市委部署要求，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监委专责监督和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多方联动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在对标对表中不断明思路、强举措、抓落实，始终确保整治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走向纵深。

（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群众期盼。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厚植党执政根基的民心工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关键举措。我们始终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整治成效的根本标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时限、挂牌督办。持续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反馈办理进展，让群众全程参与、全程监督。通过靶向施治、精准发力，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信任与支持。

（三）始终坚持办案开路，精准靶向施治。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需要牢牢抓住办案这个关键抓手，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以个案突破带动全局治理，切实破解损害群众利益的顽瘴痼疾。我们紧盯民生领域资金拨付、项目审批、物资发放等关键节点，以及为群众日常打交道的重要岗位人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惠民款项、截留挪用民生资金、虚报冒领补贴、向群众“吃拿卡要”等行为；深入整治社区（村）自治组织、基层站所的“微腐败”，严查侵占集体资产、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持续查办社会关注高、群众反映强烈、震慑效果强的典型案件，切实增强群众对正风反腐的信心。

（四）始终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需要统筹“当下改”与“长久立”，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基层治理深度贯通，构建防微杜渐制度体系。我们以查办案件为切口，在严肃查处问题的同时，深入开展个案深度剖析与类案共性梳理，精准锁定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点、制度执行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完善民生资金监管、集体资产处置、基层事务决策等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切实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持续深化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权力运行和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构建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基层“微腐败”的常态长效治理格局。

（五）始终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需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基层实际与工作实情出发，根据问题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等区分情形、宽严相济。我们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将严管与厚爱贯穿始终，把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既划定纪律红线、筑牢廉洁底线，防止

干部乱作为，又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的干部撑腰鼓劲，打消干事顾虑，切实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风清气正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问题及打算

与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整治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主要是：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主管监管责任压得不实，有的单位将整治工作简单推给监察机关，自身主动谋划不足，个别领导干部重视不够、督办不力，整治任务落的还不够实；行业顽疾尚未根治，民生领域部分问题，虽经整治但仍有反弹，一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不健全，对苗头问题发现不及时，对屡犯问题缺乏长效约束，群众反映的“老大难”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办案质效存在短板，一些问题线索处置低效，存在受理迟、核查浅、周期长甚至积压情况，案件查办质量不均，有的事实认定不精准、证据不充分，对“微腐败”查处偏宽松，发挥以案促改促治作用不够，影响了整治效能。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我们要按照省纪委监委和市委有关要求，聚焦县级以上这一关键环节，以脱贫攻坚精神抓实抓好整治工作。一是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健全党委统一领

导、条块协同机制，增强整治工作的整体性、统筹性、协同性。督促各单位将整治纳入重点任务常态化推进，推动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能部门尽到监管职责，构建齐抓共管格局；二是进一步聚焦办案引领。紧盯民生重点项目、关键人员与关键环节，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严查违纪违法及“微腐败”问题，持续攻坚“骨头案”“钉子案”，通过个案复盘、类案分析做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三是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以“小切口”方式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滚动式整治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突出问题，推动整治从“点上突破”转向“系统治理”和“长效治理”；四是进一步办好民生实事。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的意见，持续跟踪在账民生实事解决情况，畅通问题收集渠道，动态筛查并推动解决群众关切难题，督促行业职能部门持续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脱贫攻坚精神大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向党和人民交上合格答卷。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辞职1名。

由卫东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贺旭，本人书面提出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8月27日，卫东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贺旭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409名。

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管理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议案的办理要求，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认真承办王继涛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扎实开展调研论证，积极吸纳各方意见，努力确保议案办理高质量。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的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保障，明确办理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将《议案》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提出明确要求，组建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牵头的议案办理工作组。议案办理工作组做到了以下几点：**一是认真研究，阶段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专

题听取《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进展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多次组织市人大城管委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和法工委对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进行研究，议案办理组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走访联络，统筹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进度。今年8月13日，印发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的实施方案》，分为方案制定、专题调研、总结答复三个阶段推进，细化各单位职责、报送意见建议时限，为办理工作进行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充分认识，提升站位**。议案办理工作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代表议案涉及重点领域的研究，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三是**严密组织，形成工作闭环**。议案办理工作组成员涵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相关人大代表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多个部门业务骨干，其他相关部门也积极开展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议案办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负责日常协调、调研组织和进度督办，形成了“领导牵头、专班推进、部门协同”的工作闭环。

（二）深化调研论证，摸清实际情况

议案办理工作组扎实推进议案办理工作：一是**实地调研摸实情**。8月26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带队，组织议案办理工作组、提议案代表和政府主要相关单位赴叶县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了河南平顶山盐穴储气库、平煤神马盐穴储氢项目等3个重点项目现场，详细了解盐穴资源开发进度、权属管理现状及安全监管措施，收集一手数据资料。二是**座谈交流听意见**。实地调研后，召

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叶县人民政府关于盐穴开发利用的工作汇报，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对权属登记、立法依据的解读。提议案代表围绕“盐穴空间权属、审批流程、安全监管”等法制化核心问题展开交流，座谈会上相关部门对工作组和代表所提疑问一一答复，形成有价值意见建议13条。三是**借鉴经验补短板**。主动对接江苏省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获取《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及规划编制经验。参考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结合叶县已出台的《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市级立法提供实践支撑。

（三）加强协同联动，凝聚办理合力

建立“人大牵头、政府落实、代表参与”的协同机制：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定期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督促落实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盐穴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问题论证，推动《河南省平顶山市拟申请设置盐矿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系论证报告》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市司法局提前介入立法调研，就部门职责划分、安全风险防范等提出法律意见；叶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积极提供县级实践案例，协助开展数据统计与企业访谈，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推进。

（四）及时反馈沟通，保障代表知情权

10月上旬，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形成初步办理情况报告，专程向领衔代表王继涛及附议代表汇报工作进展，详细说明调研结论、立法相关工作推进计划及政府部门相关举措。提议案代表对办理过程的规范性、透明度表示满意，对“人大+政府”协同推动立法、破解经济发展难题的做法给予充分认可。

二、《议案》所涉核心问题的答复意见

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叶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相关指导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对《议案》涉及的核心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盐穴地下空间权属管理问题

1. 所有权归属：明确盐穴地下空间及周边伴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代为行使相关物权，具体依据为《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第五条。

2. 登记管理：盐穴地下空间土地权利确定为“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宗地为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标注“地下空间”及水平投影坐标、竖向起止高程等信息，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具体流程参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常州市三维立体确权登记实践。

（二）关于开发利用规范问题

1. 规划衔接：盐穴开发需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衔接，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储能项目（如盐穴储气、储氢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增设盐穴开发专项章节，明确开发分区、用途管控及安全防护要求。

2. 审批流程：利用盐穴开展储油、储气、储能等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牵头组织实施，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后，依法办理用地预审选址、立项、环评等手续；油、气长输管道按权限实行核准制，场站部分实行备案制，具体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省发改委相关规定。

3. 供地方式：应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出让方

式，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公平公正公开竞争出让（特殊情况经政府批准可划拨）；有偿使用费用按地下空间体积计算，由市场评估确定，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租赁年限最高不超过20年，同等条件下矿业权人可优先取得使用权。

（三）关于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问题

1. 责任分工：建立“政府统筹、部门监管、企业主责”的安全管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安全监测，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工程安全、环境保护监管，乡镇（街道）负责地表设施日常检查。

2. 企业义务：项目实施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监测盐穴腔体蠕变、地表沉降等指标，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每季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涉及储氢、储气等高危项目的，需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防范地质灾害与气体泄漏风险。

3. 违规处理：对擅自转让、出租盐穴使用权或未办理审批手续开发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关于市级立法必要性问题

目前，由于盐穴等矿产资源涉及的地下空间超出了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边界，国家及省级无明确的上位法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前不久出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对确立盐矿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系提出了框架性指导意见，在这个办法制定中市国土资源局与叶县人民政府加大对上争取，广泛开展专家论证，经过多方努力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得以有效采纳了我们的合理化建议，为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立法打开了政策空间。同时，从我市发展现状看，叶县人民政府已出台了县级管理办

法，但全市层面存在“规划不统一、标准不一致、监管有空白”等问题，且叶县盐穴远期开发储量达200亿立方米，涉及5个重点储能项目。因此，规范盐穴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具有现实基础和长远意义。综合上述现实情况，推进盐穴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管理市级立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但是，基于当前上位法依据还不充分，部分关键领域和环节的国家政策还不明晰，市级立法在制定创新性内容上受到局限，在立法促改革促发展上的现实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同时，在统筹立法程序、立法时机、立法范围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研究探索。基于以上情况，应坚持“提前着手、统筹谋划、吃透政策、改革创新、把握时机、逐步推进”的原则，一方面，认清制定《条例》的立法必要性，进一步加强基础性调研，及时跟踪国家政策的演进变化，多方学习同类矿产资源地区的管理经验和立法进度，为下一步条件时机成熟时启动立法做好准备、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加强与省人大、省自然资源厅的持续汇报沟通，及时汇报工作推进情况，争取省人大立法支持和指导，争取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部门的政策解读和指导，为开展市级创制性立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推动《议案》办理的具体举措

市人大将与市人民政府协同发力，从“立法引领、制度配套、项目推进”三方面推动《议案》办理工作落地：

（一）加快立法进程，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推进立法计划。将《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纳入2026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开展深度调研，广泛征求企业、代表、专家意见，打牢立法基础。**二是搭建沟通平台。**依托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群众及企业对盐穴地下空间开发的意见建议；组织提案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工作，确保立法充分反映民意、契合实际需求。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开发、规划、管理等工作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议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盐穴开发利用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定期召开协调会，统筹推进项目审批、安全监管、政策衔接等工作；建立“盐穴开发项目库”，对已落地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跟踪解决建设难题。**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建议市财政局在2026年度预算中安排盐穴开发专项经费，用于地质勘查、安全监测及立法调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盐穴地下空间三维地籍数据库建设，2026年上半年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对接，为精准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建立协同机制，共同推进

建立“人大+政府”会商制度，及时通报立法调研进度、共同研究与立法相关的有关问题，推动形成“立法引领、政府落实、监督保障”的良性循环，为助力我市盐穴资源高效开发、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29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部署要求，就有关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切实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0月29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认为，经过审议，表决稿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表决稿）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环保、工商、水利、人防、文物、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国防动员、文化和旅游、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

（二）将第十五条中的“环保、文物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项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将第二项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四项中的“卫生、

食品药品、文化广电、环保、工商”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

（四）将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的“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五）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中的“土地、水利、交通、林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29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滕跃丽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轲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决定任命：

刘振伟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卫峰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孟宪强的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批准任命：

王晓民为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鹏举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李鲁生、张富强、倪国营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5 号

《平顶山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5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平顶山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

(2025 年 8 月 28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机动车停车服务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区是指本市除各县（市）、石龙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依据规划独立建设、公共建

筑配套建设以及临时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主要供单位、住宅小区等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路内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的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文明执法、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区机动车停放的服务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的财政投入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土地等政策上给予支持。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其主要内容按照规定在详细规划阶段予以落实。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动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在城市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扩大停车设施供给。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场所的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其他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

路内停车泊位。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法定节假日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设置时段性路内停车泊位，供机动车免费临时停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满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需要，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承租、购买尚未处置的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或者只租不售为由拒绝出租、出售。

第十三条 鼓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免费向社会开放。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用于经营的，应当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经营管理者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并遵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路内停车泊位应当遵循便民惠民利民的原则，构建以免费为主、政府定价收费为辅的路内停车泊位供给模式，调节停车供需、提高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实行政府定价的，应当按照不同区域、位置、时段和占用时长等因素，科学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社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由投资人自主确定经营管理者。

经营性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经营性停车场终止营业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告知原备案机关。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经营性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不同区域、位置、时段、占用时长等因素，科学制定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经营管理者参照政府定价依法自主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不少于三十分钟，路内收费停车泊位免费停车时间不少于六十分钟。

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援抢险车、行政执法车等以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行免费停放。

第十八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

停车人应当按照停车时段、准停车型停车。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停车管理与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通过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实现停车信息查询、泊位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

停车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完整、及时、准确地向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传输停车信息数据。

第二十条 停车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标明经营者信息、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二) 保持停车设施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三) 维护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四) 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五) 定期检定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装置；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允许停放的区域、时段停放车辆；

(二) 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按照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指示行驶或者停放；

(三) 正确使用和保护停车设备、设施；

(四) 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停车泊位标志、标线；

(二) 擅自以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圈占公共停车泊位；

(三) 占用公共停车泊位从事车辆销售、维修、清洗等经营性活动；

(四) 擅自收取停车费用；

(五) 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

(六) 非新能源汽车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泊位停放；

(七) 将废弃机动车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停放；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停车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石龙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2025 年 10 月 2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贺旭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贺旭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09 名。

特此公告。